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表决票、会议议题资料等）于2021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至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16:00，共有3位监事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1、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（3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（4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91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5,120万份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